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薛月洲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336  
傳真：08-7338173  
電子信箱：a250086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研訊字第1104179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(110-112年).  
(3686336\_11041791300\_1\_3686336\_11041791300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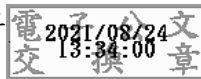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3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1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抽研考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資訊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